

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114 學年度國小部一般智能資優鑑定安置要點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。
- 二、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三、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。
- 四、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」第十條、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發掘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以實施適性教育，啟發其思考與創造能力。
- 二、發展學生基礎學科之學習潛能及性向，培養優秀人才增進社會服務能力。

參、鑑定報名資格及安置名額：

- 一、鑑定報名資格：113 學年度就讀本校國小部二年級、四年級之學生。
- 二、安置名額：
 - 1、二年級學生擇優 12 名，不限性別。
 - 2、四年級學生擇優 8 名，不限性別。

肆、甄選流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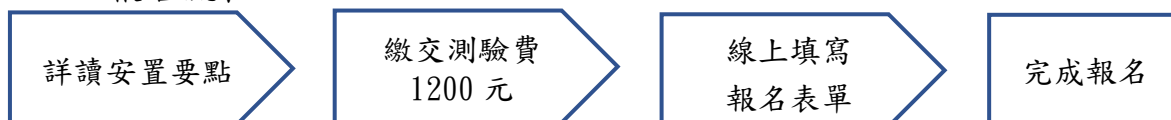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報名。
- 二、初選：團體測驗，依評量結果公告並寄發通知單。
- 三、複選：個別智力測驗。(評量結果達平均數正 2.0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者，得進入觀察評量。)
- 四、觀察評量。
- 五、綜合研判。

伍、初選：

一、初選報名：

- (一)報名及繳費期限：113 年 11 月 19 日(二)~11 月 25 日(一) 15:00 止
- (二)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：

1、報名流程：



- 2、注意事項：辦理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。

- 二、初選日期：113 年 12 月 14 日(星期六)上午
- 三、初選地點：國小部大樓
- 四、初選結果公告：114 年 1 月 2 日(星期四)公告於國小部網頁並另函通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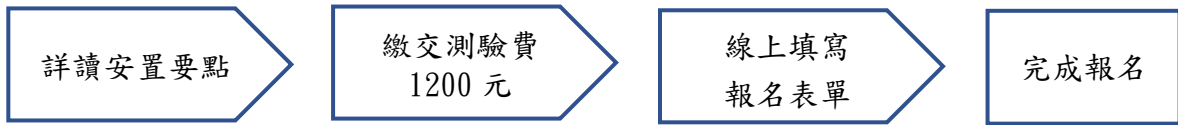
陸、複選：

一、複選報名：

(一)報名及繳費期限：114年2月18日(二)~2月24日(一)15:00止

(二)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：

1、報名流程：



2、注意事項：辦理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。

二、複選日期：114年3月8日(星期六)

三、複選地點：國小部大樓

四、複選結果公告：114年3月下旬公告於國小部網頁並另函通知。

柒、觀察評量：114年4月~5月中旬於本校資優資源班進行。

捌、鑑定與安置結果：

一、綜合研判：114年5月中旬舉行，由「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參考學生之初選、複選及觀察評量結果進行綜合研判。

二、公告日期：114年5月23日(星期五)公布於國小部網頁。

三、鑑定安置說明會：約在114年6月中旬，相關事項會再另行通知。

四、若考生不接受鑑定安置服務，須簽署放棄教育安置及相關服務之同意書，並不得異議。

五、鑑定通過之學生將安置於本校資優資源班(就讀普通班)，部分時間接受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。